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 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(星期三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 司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